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37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鈞

張鈞迪

被告 阮文俊（越南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3,8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阮文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8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國道1號北向高架37公里900公尺高乘載車道前時，因有違規向左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之過失，適有原告所有、訴外人邱以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後，因閃避不及，先行碰撞A車，再與前方停等在中線車道之訴外人楊鵬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楊彥

01 鵬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已經本庭以113年度重簡字第2454號  
02 判決被告敗訴確定）發生碰撞，B車因此受損，B車於事故時  
03 市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元，事故發生後回復原狀有重大  
04 困難，遂以出售殘體方式處理，經扣除拍賣價金1萬9,000元  
05 後，仍受有價值減損45萬1,000元損失、拖吊費2,850元，共  
06 計45萬3,85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  
07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3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### 0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1 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  
1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  
13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14 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454  
15 號民事簡易判決、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行  
16 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、事故  
17 現場圖等件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重  
18 簡字第2454號民事簡易判決案卷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  
1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  
20 書狀爭執，本院斟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原告  
21 自得就B車之車損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2 (三)就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#### 23 1.B車價值減損部分：

24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  
2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 
26 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  
27 5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係  
28 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  
29 言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  
30 物之毀損在技術上雖經修復，但交易相對人往往因對於其是  
31 否仍存在瑕疵或使用期限因而減少，存有疑慮，導致交易價

01 格降低，此即所謂交易上貶值，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之存在，  
02 應認其貶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查：原告主張B車中古車交易價值為47萬元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  
03 權威車訊441期等件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。又B車  
04 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壞，預估之維修費用為53萬8,261元，亦有原告提出之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1份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  
05 29至37頁），而B車（未維修）經拍賣處分給第三人後，僅  
06 價值1萬9,000元，亦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在卷可佐（本院  
07 卷第49頁）。本院審酌B車之維修所需價額已超過中古車  
08 價，且殘值僅餘1萬9,000元，足認B車受損嚴重，縱經維  
09 修，其交易價值顯然會有所折損，且強令原告應行維修，亦  
10 不符合經濟效益，應符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  
11 難之情形，原告自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是原告主張以  
12 B車之中古車價，扣除拍賣所得價金計算損害賠償金額45萬  
13 1,000元（計算式：470,000元－19,000元＝451,000元），為  
14 有理由。

## 17 2.拖吊費用部分：

18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B車毀損，支付拖吊費用2,850元，業  
19 據提出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1紙在卷可證（本院卷  
20 第51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萬3,85  
22 0元（計算式：451,000元＋2,850元＝453,850元），及自起  
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24 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25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  
26 假執行。

27 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  
28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依  
2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  
30 文第2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